

泉鲤政经信〔2015〕26号

鲤城区经信局关于组织企业申报2015年泉州市节能和循环经济财政奖励备选项目库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2015年泉州市节能和循环经济财政奖励备选项目申报工作已经开始，请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将《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建立2015年泉州市节能和循环经济财政奖励备选项目库的通知》（泉经信能源〔2015〕140号）文件精神与项目申报要求传达给企业，发动企业申报。相关文件及表格请到鲤城经贸局首页（<http://jmj.qzlc.gov.cn/>）经济运行栏目下载。申报材料（包括纸制材料一式五份及电子文档

、并附电子版光盘2份)于2015年5月26日前送鲤城区经信局经济运行股。

联系人：杨玲玲，联系电话：22355795

电子邮箱：22355851@163.com。

附件：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建立2015年泉州市节能和循环经济财政奖励备选项目库的通知

鲤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5年5月11日

抄送：高新区管委会。

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会

文件

泉州市财政局

泉经信能源〔2015〕140号

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

关于建立2015年泉州市节能和循环经济

财政奖励备选项目库的通知

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经信（经济、科经、经贸）局、财政局：

根据《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闽经贸环资〔2012〕906号）和《泉州市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企〔2013〕293

号)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我市节能和循环经济重点项目的实施,经研究,2015年我市仍将建立统一的省级切块资金、市级专项资金财政奖励备选项目库。现就组织申报2015年泉州市节能和循环经济财政奖励备选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项范围

本次申报项目有关选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二、选项原则

(一)符合国家和本省产业政策。

(二)除建筑石材、水暖厨卫行业以外的工业领域节能项目年节能量应在300吨标准煤以上(含300吨)或节电量达80万千瓦时(含80万);建筑石材、水暖厨卫企业节能项目年节能量应在100吨标准煤以上(含100吨);

(三)示范和带动作用明显,以推广潜力大的关键技术和推动试点工作为主,项目实施后具有显著的节能效果,或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在行业内或某一地区具有较好的示范意义,对节能工、循环经济工作有较强的带动作用。

(四)项目所在企业(单位)必须是本市范围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并且具有适度的规模,在地区或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

(五)在建筑石材、水暖厨卫企业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六)项目必须已建成,并且为2014年1月1日以后建成投产且稳定运行3个月以上。

(七)未获得过相关财政支持。已获得或正在申请中央或本省省级财政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2014年曾获得中央或

本省省级节能循环经济项目支持的企业（单位）原则上今年省级切块资金不再给予支持。

（八）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节能和循环经济项目不予支持：

1、未完成各级节能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节能目标的企业所申报的项目；

2、项目形成的节能量不可核实；

3、不同企业法人打包项目；

4、非节能专项技改产生节能效果的项目；

5、仅替代而未节约能源的项目；

6、按照国家及本省相关规定应与主体工程同步配套建设项目，如：干法水泥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以及2007年1月1日以后建成投产的钢铁企业高炉煤气、焦炉煤气、烧结余热余压发电项目；

7、列入《福建省燃煤锅炉节能环保提升工程实施方案》（闽经信环资〔2015〕34号）淘汰计划的设区城市建成区10吨/小时及以下、其他地区4吨/小时以下（不含）的燃煤锅炉改造项目（其它燃料锅炉不限制）；

8、添加燃煤助燃剂类项目；

9、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开发利用类项目；

10、节能产品（设备）制造及节能技术研发项目；

11、节能技改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筑石材、水暖厨卫企业除外）建设单位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达1000吨标准煤以上，以电力为主要能源消费品种的项目建设单位年用电量未达400万千瓦时以上；建筑石材、水暖厨卫企业节能技改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达300吨标准煤以上；

12、除建筑石材、水暖厨卫企业这两个行业以外，所有节能服务公司为主投资建设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3、已享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优惠税收政策的项目。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程序

县（市、区）属项目由所在地经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进行初审筛选后，报送市经信委、财政局；市属项目由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市经信委、财政局。

（二）材料要求

1、各县（市、区）经信部门、财政部门上报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正式文件和项目汇总表（附件2，要求用EXCEL格式，按照项目类型及项目的优先顺序依次排列）。

2、各个项目所在单位申报的项目材料。纸质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从目录页开始每一页末右下角依次编制页码，一式3份；电子版光盘2份。

（1）封面和目录；

（2）项目所在单位承诺书（附件2）；

（3）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3）；

（4）项目建设证明材料（主要设备订购合同、工程建设合同、付款凭证等）；

（5）安装改造的主要设备清单（包含设备型号、功率、效率等主要技术参数）；

（6）项目改造前后主要用能设备技术参数对比（非改造项目仅需提供现有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7）申报节能技改项目的企业须提供项目改造边界范围内

项目改造前正常生产一年度（或连续12个月）生产和能耗统计报表复印件（包含年生产时间、产品年产量、年总耗能量等信息）及相关台账等汇总证明材料，并自行留存满足现场审核要求的详细台账证明资料备查；

（8）项目改造边界范围内项目改造后至申报项目前连续3个月以上的生产和能耗统计报表复印件（包含生产时间、产品产量、总耗能量等信息）及相关台账等汇总证明材料，并自行留存满足现场审核要求的详细台账证明资料备查；

（9）企业工商营业执照（非企业单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0）项目申报单位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上述（6）（7）（8）点仅节能技改项目必须提供，其他项目不必提供。

项目申报企业必须为实际承担项目的企业。集团公司应具体到最小的法人单位，即集团公司不能将其所属的多家子公司的项目打包成一个项目上报；单家企业如有多个不同项目必须汇总整合成一个项目上报，即每家企业限报一个项目。

（三）有关注意事项

1、各县（市、区）经信部门、财政部门应于2015年5月30日前将上述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市经信委和市财政局。

2、市经信委能源科联系方式：李丹蓉28382858，庄要民28382866。

市财政局企业科联系电话：林焱28066936。

3、本通知及相关表格可在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上查询下载，网址：<http://www.sjw.fjqz.gov.cn>。

附件： 1. 选项范围的具体内容

附件1: 选项范围.xls

2. 项目所在单位承诺书

附件2: 项目所在单位承诺书.doc

3. 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表

附件3: 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表.xls

4. 节能技术改造申报项目信息汇总表

附件4: 节能技术改造申报项目信息汇总表.xls

5. 行业名称及编号

附件5: 行业名称及编号.xls

6. 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

附件6: 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xls

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

2015年4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经信委，省财政厅，市直有关部门。

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年4月23日印发
